穗天工[2015]23号

**天河区总工会关于申报2015年职工**

**学历教育补助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工会、街道总工会、各行业工联会：

2015年市、区两级工会计划安排专项经费对本年度取得大专、本科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的职工给予学习补助，同时对报名参加2015年秋季、2016年春季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学习的职工进行预登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补助对象

建立了工会组织并已缴交工会经费的单位中，具备工会会员资格的在职一线职工。

一线职工是指企事业单位中车间（工段、科室）主任（含）以下的职工。不对各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参加学历教育进行相关学习补助。

1. 补助范围

（一）通过在职学习并于2015年取得大专、本科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的一线职工。

（二）参加2015年秋季及2016年春季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职一线职工（符合条件的职工可预先登记，待取得毕业证书后给予学习补助）。

1. 研究生学历教育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四）新入职的职工在全日制大专院校期间取得的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五）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学历教育补助。已享受市、区总工会2013年和2014年开展的学历教育补助的职工，不再重复享受。

（六）申请学习补助的职工所学专业必须符合单位工作和发展需要，并经单位审核确认。

三、补助标准

市总工会对参加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职工每人补助1500元，区总工会配套补助1000元，共2500元/人。

1. 申报流程

请各单位工会在职工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根据职工的申报，登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审核验证已毕业职工的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确定符合领取2015年学历教育补助条件的职工名单。同时摸查职工参加2015年秋季及2016年春季学历教育的学习需求。

（一）各单位工会结合相关条件确定职工学历教育补助名单，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公示后，请各单位工会填写《天河区2015年学历教育毕业职工申请学习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天河区2015年职工学历教育补助经费申请报告》（附件2），提交新入读和已毕业职工人数及需求，一并报区总工会办公室。

（三）区总工会根据申报情况提交市总工会，于年底前将两级补助经费一起核拨至已毕业职工个人。

1. 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本单位建立职工教育激励机制，可结合单位实际，参照市、区总工会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二）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申请补助的职工所学专业符合单位工作和发展需要，确保职工公平公正获得学习补助。

（三）为解决工学矛盾，请各单位适当引导和鼓励职工报名参加员村文化宫和工友和谐家园组织等以远程网络教育为主的在职学历教育。

（四）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学习的宣传发动和摸查汇总工作，于**8月21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和经费申请报告书面报送至区总工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gh-bgs@thnet.gov.cn。文件附件已上传区总工会网站，请自行下载，链接：<http://gonghui.thnet.gov.cn/>。

附件：1. 天河区2015年学历教育毕业职工申请学习补助情况汇总表

2. 天河区2015年职工学历教育补助经费申请报告（样板）

3. 部分教育机构联系方式

4. 2015年办学单位学历教育招生目录（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总工会

2015年7月21日

区总工会联系人：齐冉、罗金娣，联系电话：38622044，电子邮箱：zgh-bgs@thnet.gov.cn;

员村文化宫联系人：黄老师、左老师，联系电话：85535870、13760701845；电子邮箱：ygpx2014@126.com；

工友和谐家园联系人：谭老师，39931396、13640321131，电子邮箱：498958683@qq.com。